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专线受理单
电子表单编号: 90-126501-1-2410100102237236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奎屯市公安局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11654001010548432G	
	是否为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商	否			
客户经办人	名称	陈春花	联系电话	15609924451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2198411030626	
	客户技术/安全联系人姓名	/	客户技术/安全联系人联系电话	/	客户技术/安全联系人电子邮箱
业务受理信息	业务用途	办公自用			
	业务类型	普通互联网专线			
	接入带宽	1000	路由协议	静态	
	装机地址(-省-市-区/县-)	奎屯市公安局9楼	接入方式	光纤	
	协议月租(含税)	239	税率	6	
	协议月租(不含税)	225.47	付费类型	后付费	
	业务号码	/	合同签署情况	续签	
	用户所需广播IPv4地址数量(-个C)	/	用户所需广播IPv4地址段		
	用户所需广播IPv6地址数量(-前缀-段)	/	用户所需广播IPv6地址段		
	IP协议版本	IPv4单线	用户终端类型	光MODEM	
	接口类型	电口(RJ45)	现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IPv4地址需求数量(个)	/	IPv6地址需求数量(-前缀-段)	/	
	安全服务附加	/	安全服务附加	/	



电子表单编号:90-126501-1-2410100102237236

	产品			产品, DDoS流量清洗增值包 · (-一个)		
	其他附加产品	/		其他说明	光专线	
账户信息及付费信息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2868	税率	6	本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2705.66
	缴费周期	自然年		首月收取方式	整月收取	
	付费金额(按照实际使用量按月付费)	2868	付费方式	/	付费方式(其他)	/
	付款方账户名称	/		收款方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付款方银行账号	/		收款方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团结南路支行	
	付款方开户银行	/		收款方开户银行	30060275 2920 0019 188	
票据信息	开票类型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名称	奎屯市公安局	
	发票接收人			电子邮箱	/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	
合同信息	合同金额(元)	2868				
	合同开始时间	2024-09-01		合同结束时间	2025-08-31	
	是否固定延展期限合同	否				
客户经理	姓名	陈春花		联系电话	15609924451	
	备注	/				
业务须知	注: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和同意本受理单所有内容,并证实所提供资料属实(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填报的资料及提供的业务办理的所有资料),并授权联通公司可合法持有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可基于服务需要合法使用。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联通(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政企客户服务热线: 100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专线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奎屯市公安局

乙方(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自愿办理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互联网安全专线产品,具体业务信息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受理单》(以下简称“受理单”)。其中,安全服务附加产品、智能提速附加产品的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受理单中约定的收费金额向甲方收取协议租费(包括网络使用费、IP地址使用费、IP地址代播服务费、安全服务附加产品服务费、智能提速附加产品功能费及其他附加服务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其中:一次性费用仅在入网首月收取,DDoS流量清洗增值包费用仅在订购当月收取,智能提速服务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收取。如资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2.2 计费周期:月租费每月计费期为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若选择首月按天收取,如服务起租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若选择首月按整月收取,则首月租费按照整月租费收取。

2.3 付款方式:服务开通后,甲方按受理单约定方式及缴费期向乙方缴纳服务费用。

2.4 发票要求:本协议服务费用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其中凡涉及一次性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税率自新税率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调整,服务费用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根据税率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5 甲方如采用趸交包年方式付费,应在包年到期前,办理业务续费手续。若到期时甲方未办理续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费用。



3.2 甲方需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3 甲方须在办理接入业务时与乙方签订《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附件三）并遵照执行。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时，应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违规跨境互联网访问、违规进行数据出境等活动。

3.5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宽带用户实名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先登记、后开通”的原则，如实登记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以及责任人和经办人身份信息，完成实名登记相关流程后，方可开通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甲方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互联网安全专线，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办理互联网安全专线业务，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若甲方的资料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和服务实施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 (3)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6) 服务开通及实施中的确认、授权工作；
- (7) 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段、域名、URL 及对应的应用类型、

服务器相关参数、组网结构和网络资源等情况。

3.7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业务使用用途，如甲方变更使用用途，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8 甲方不得将自带 IP 地址、所租用的乙方互联网安全专线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单位（附件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3.9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安全监测和防护服务期间,甲方具体的服务使用量,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监测防护 IP、流量封堵次数、流量封堵并发数、流量清洗峰值、流量清洗并发数等,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3.10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承诺本协议项下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效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3.11 若甲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接入,在业务开通后,如甲方需要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签署受理单及协议。若甲方建立网站,则应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和涉及的知识产权负责,并承担并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3.12 互联网安全专线默认不开放 80、8080、443 端口。若甲方利用所租用的线路将其自有网站接入互联网,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审批和登记,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经营性网站还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给乙方,经乙方审核合格后,开放建站服务端口。由于甲方未按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13 甲方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乙方有权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停止接入服务的举措等。

3.14 甲方如提供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需在使用本协议租用的互联网安全专线前取得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经营许可证。

3.15 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并在使用本协议租用的互联网安全专线前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禁止在超出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地域范围申请接入;甲方如为非经营性质用户,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禁止在办公机构所在地之外的地区申请接入。

3.16 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同时使用乙方 IP 地址资源发展客户时,根据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有为其客户进行 IP 地址备案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应在 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信部指定的网站完成 IP 地址报备工作。如未及时报备,乙方有权收回已分配的 IP 地址。

3.1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互联网安全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 VOIP 电话。

3.18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期间,甲方应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



3.19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攻击、病毒传播、网络陷阱等危险,甲方应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以保护网络安全和自身信息安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投资建设的安装在甲方被提供服务场所内的客户端接入设备,产权归属乙方,在协议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由乙方负责维护。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时,甲方应保证乙方设备安全完整并将设备全部交还乙方。如乙方设备损坏或丢失,甲方应按设备价值进行赔偿。

4.2 乙方对出租的互联网安全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3 乙方在协议期内甲方后续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4 甲方应接受乙方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定期监督检查。若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利用甲方所租用的互联网安全专线从事出现违反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

4.5 乙方有权在确认甲方已引发或可能引发网络安全问题后,暂停甲方的服务端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甲方应在48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未能解决,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6 乙方网络及平台配置如需调整升级且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安全服务附加产品功能时,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7 如甲方在受理单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该服务未履行期间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开通、变更与终止

5.1 服务开通

5.1.1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按照受理单约定的服务时限向甲方提供服务。

5.1.2 乙方负责互联网安全专线的开通,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专线实际开通日期以甲方在书面开通通知签字确认的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6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5.1.3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且甲方已全额缴纳一次性费用(如有)的条件下,乙方应及时完成开通调测。

5.1.4 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服务开通后,乙方应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安全联系人(甲方安全联系人手机号码及邮箱地址信息以受理单记载为准)。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该通知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开通服务验收合格。

5.2 服务变更

5.2.1 服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或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变更、调整。在双方对于服务内容、技术指标、费用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形成新受理单和服务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执行。

5.2.2 甲方在互联网安全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互联网安全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5.2.3 甲方网络调整如果与委托乙方防护的IP地址、域名、URL有关,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调整技术方案及调整时间后,甲方方可实施网络调整工作。

5.3 服务终止:

5.3.1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前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但应至少提前30个自然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退租通知告知退租日期、退租的具体服务等事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在甲方按协议规定的内容支付所欠费用(包括服务未履行期间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及违约金且乙方同意后,与甲方签订终止协议并停止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服务,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进行退减,退减的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一次性费用。

6.3 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未支付通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6.4 如甲方违反条款3.4、3.5、3.7、3.8、3.14、3.15、3.17约定事项,或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其接入服务或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1) 甲方办理业务申请、变更手续时提供的登记材料虚假不实或不完整;
- (2) 相应IP地址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 (3) 相应IP地址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下列情况造成乙方未按条款 5.1.3 约定按时完成开通调测工作的,或者造成乙方对甲方提供安全服务附加产品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需要购置或更换。
- (3)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 (4)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 (5) 甲方网络调整与安全服务附加产品提供防护的 IP、域名、URL 有关或变更 IP、域名、URL 等未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6)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7) 由于甲方不能正确使用乙方安全服务自助服务平台提供的功能或甲方错误操作自助服务平台而造成的损失。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疫情等事件。

7.3 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留对电信业务(服务)做出调整的权利,调整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甲方可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协商一致,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协议,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 8.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8.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但向



一方的关联方、监管机构/部门, 相关雇员以及外部顾问披露的除外。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 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9.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11.2 本合同项下买卖双方所列的地址、电话信息等为双方认可有效、合法的联系方式、地址, 是买卖双方传递的各种函件、通知、电子邮件及诉讼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地址, 若通过该联系方式、地址仍然无法送达或被通知方拒收, 视为被通知方已经收到, 通知方已尽通知义务, 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由被通知方承担。且本合同地址为司法机关送达地址。

11.3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12.1 本协议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以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的方式或加盖实体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其选择的签章方式完成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止日期以受理单约定的服务终止日期为准。

12.2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与受理单一致。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 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一方的关联方、监管机构/部门,相关雇员以及外部顾问披露的除外。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9.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11.2 本合同项下买卖双方所列的地址、电话信息等为双方认可有效、合法的联系方式、地址,是买卖双方传递的各种函件、通知、电子邮件及诉讼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地址,若通过该联系方式、地址仍然无法送达或被通知方拒收,视为被通知方已经收到,通知方已尽通知义务,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由被通知方承担。且本合同地址为司法机关送达地址。

11.3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12.1 本协议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以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的方式或加盖实体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其选择的签章方式完成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以受理单约定的服务终止日期为准。

12.2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与受理单一致。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3.3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3.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服务附加产品服务内容

安全服务附加产品各规格服务内容如下：

产品规格	安全服务内容					
	全场景安全监测	DDoS 防护		域名安全检测	网站安全监测	网站漏洞扫描
		流量清洗峰值	流量清洗次数			
基础版	√	/	/	/	/	/
进阶版	√	1G	1次/月	/	/	/
增强版	√	2G	1次/月	√	/	/
无忧版	√	5G	1次/月	√	√	√
尊享版	√	5G	无限次/月	√	√	√

DDoS 流量清洗增值包服务内容如下：

DDoS 流量清洗增值包	不限峰值流量清洗增值包
	1次/年

安全服务内容定义如下：

- 1. 全场景安全监测：**基于客户互联网 IP 实时监测客户互联网端口开放风险、DDoS 攻击、病毒失陷攻击，并提供行业安全态势信息，安全监测不限 IP，帮助客户秒级发现网络攻击。
- 2. DDoS 防护：**通过中国联通全网清洗能力，对异常流量从攻击源头进行引流近源清洗并原路径回注，在中国联通骨干网层面领先一步缓解大流量 DDoS 攻击。
- 3. 域名安全监测：**定期对本地 DNS 服务器中域名解析记录及客户预设的解析结果，发现域名解析异常后及时告警。
- 4. 网站安全监测：**实时帮助客户发现网站存在的可用性、页面篡改、敏感内容、网站挂马暗链等安全隐患和问题，提供告警及专业报告。
- 5. 网站漏洞扫描：**对网站进行定期 Web 应用级系统安全检查，发现网站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并提供针对性的安全建议，帮助客户及时修复，减少被黑客攻击的风险。



附件二：智能提速附加产品服务内容

智能提速产品作为互联网安全专线产品的附加服务产品，客户可在互联网安全专线服务开通后，根据需求通过互联网专线自服务系统自助订购。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业务范围

智能提速附加产品支持路由协议为静态接入的互联网安全专线用户，不支持动态接入和国际精品互联网专线用户。

2、业务规则

- (1) 带宽为 100M 以下的互联网安全专线可提速至 50M、100M；
- (2) 带宽为 100M 及以上的互联网安全专线可按 100M 颗粒度调速，最高可提速至 1G。

3、资费模式

(1) 标准模式：根据客户选择的具体提速天数，即使用量在服务当月出账收费。标准如下：

当月提速服务标准资费=（目标速率标准月租-基准速率标准月租）÷30 天×当月提速天数

其中，标准月租即为互联网专线标准月租资费；此资费适用于所有智能提速场景；提速时间不得跨月，有跨月需求需要在不同月分别订购。

(2) 套餐模式：提供智能提速套餐服务，客户可在一个月内选择任意 4 天进行提速，提速服务内容为为在当前带宽基础上升速 100M，提速套餐标准资费为 2400 元。智能提速套餐适用于互联网安全专线接入带宽为 100M 及以上且 1G 以下的用户，提速套餐可以累加使用，即客户可选择提速带宽或提速天数进行累加；套餐不得跨月使用，当月清零。智能提速附加产品按照客户订购智能提速套餐数量，在提供提速服务当月出账收费。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源责任单位,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违规跨境互联网访问、违规进行数据出境等活动。

二、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一)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四)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三、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包括: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
-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VOIP电话,否则中国联通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依法履行备案义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互联网网站切实做到“先备案,后接入”,动态准确做好IP地址备案。有义务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IP地址、域名等),填写中国联通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电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检查。

六、当发现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或僵尸网络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严禁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发送垃圾邮件,一旦发现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九、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互联网骨干网单位名单

互联网骨干网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长城互联网网络中心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